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84號

再 抗 告 人 張 祐 邦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再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前段、第7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裁定以再抗告人張祐邦所犯如其附表（按與原裁定附表相同，下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所處的刑，合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而依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4年5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下同）4萬元。再抗告人不服第一審裁定，向原審法院提起抗告，經原審以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亦無過重情事，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01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後，對於犯罪改採一
02 罪一罰，造成刑罰過重之不合理現象，參酌其他法院就不同
03 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不乏甚輕者，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短
04 時間內所犯，因被害人分散，始繫屬於不同法院，原裁定以
05 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無從比附援引，而駁回伊之抗
06 告。然伊引用的均為類似案件，自應為相同處理，原裁定維
07 持第一審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違反平等原則，請再
08 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

09 四、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
10 刑2年，罰金最重者為3萬元，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合
11 計為6年1月，罰金部分合計為5萬元。原裁定維持第一審合
12 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罰金4萬元，並未逾越刑法
13 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另附表編號1至5所
14 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與附表編號6、7所示
15 之罪的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9月；附表編號5、6所示之
16 罪的罰金刑，曾定應執行罰金3萬5千元，與附表編號7所示
17 之罪的罰金刑，合計為4萬5千元，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
18 上開內部界限，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法
19 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20 法。刑法連續犯規定刪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在實務上，
21 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
22 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一罪之情
23 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
24 重產生不合理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
25 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再
26 者，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時間係介於民國107年9
27 月至110年6月間，再抗告人稱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短時間內
28 所犯云云，尚與事實不符。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
29 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
30 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
31 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再抗告人所引用的其他

01 法院裁判既為類似案件，並非相同的條件事實，基於個案情
02 節不同，自難比附援引，原裁定以此理由駁回再抗告人之抗
03 告，自無違反平等原則。再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
04 維持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
05 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
06 之事由，再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亦屬無據，
07 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1 法官 黃斯偉

12 法官 蔡廣昇

13 法官 何俏美

14 法官 劉興浪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盧翊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